

审批意见

杞环审批表[2025]7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关于《河南皇冠玻璃有限公司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皇冠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EJ2KHG4Q）报送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皇冠玻璃有限公司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河南皇冠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规划彭庄南路南侧杞县牧原有限公司西侧 1 号厂房新建河南皇冠玻璃有限公司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2600 m²。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涂胶、打胶、辊压、固化冷却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钢化玻璃磨边清洗工序，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租赁厂区厂排口排至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硅酮胶桶内衬、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86t/a, COD: 0.005t/a, 氨氮: 0.0005t/a（以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计）。

六、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28日